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赣学体字〔2024〕4号

关于印发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 排舞比赛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普通高校：

按照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体育赛事活动计划的通知》（赣教体艺字〔2024〕16号）要求，现将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制定的《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排舞比赛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组队、报名、训练和参赛等各项工作。相关竞赛信息请关注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jpss.com.cn>）。

附件：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排舞比赛竞赛规程



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排舞比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6月29日—7月2日。

二、竞赛地点：吉安市新干县。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各设区市教育局。

四、竞赛分组

高校：本科院校组、专科院校组。

设区市：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幼儿园组。

五、竞赛项目

（一）项目设置

男子单人曲目、女子单人曲目、双人曲目、小集体单首规定、小集体单首自选、小集体串烧自选曲目，大集体单首规定、大集体单首自选、大集体串烧自选曲目。

（二）人数规定

1. 大集体项目（9-16人）

2. 小集体项目（6-8人）

（三）排舞曲目范围

见附件1。

六、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高校组运动员必须是本校在编在岗人员，或是本校为其缴纳社保满 1 年及以上的在岗人员。

2. 设区市组运动员必须是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及辖区内中小学在编在岗人员，或是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为其缴纳社保满 1 年及以上的在岗人员。

3. 兼职、返聘等人员不得作为运动员参赛。

（二）报名

1. 高校组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运动员 1-27 名。每个集体项目可分别选派 1 支队伍参赛；单人、双人项目可各选派 2 人（对）选手参赛。领队、教练员不得兼报运动员。

2. 中小学幼儿园组由各设区市教育局通过选拔，统一选派参赛单位，并填报参赛单位汇总表（附件 3），参赛报名工作由各参赛单位完成。各设区市教育局可报总领队 1 名，每个组别各小项最多可报 3 队（人、对），每队可报教练员 1 名、运动员 1-27 名，领队、教练员不得兼报运动员。

3. 集体项目比赛上场人数为 6-16 人。同一名运动员参赛最多可兼报 3 项（不得跨组别）。如超过 3 项，则取消该运动员最好成绩的项目。

4. 各设区市教育局必须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前将《参赛单位汇总表》（附件 3）报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联系人：钟理红，联系电话：0791-88509230，邮箱：jxxssports@163.com。）

5. 各选派单位必须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前将《第一届“树人

杯”江西省教职工排舞比赛报名表》(附件4) PDF 盖章版、Word 电子版和《信息比对表》(附件5) 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 (邮件标题格式: 参赛项目+单位全称+组别), 并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有关要求, 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材料。赛会不受理逾期补报和报名后的更改。

6. 各参赛单位将经学校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 运动员的校内正式在编人员花名册或在聘人员缴纳社保满1年的凭证各1份,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等, 于2024年6月8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岭口路129号联发江岸汇景30栋二单元1601室, 邮编: 330200。联系电话(兼传真): 0791-88509230, 15387911230。

(三) 报到

1. 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报到时须提供所有参赛运动员赛前30日内在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 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项目比赛)、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综合赛事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参赛承诺书(附件6)。参赛运动员本人须到项目组竞委会竞赛处报到, 核对上述材料, 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2. 裁判员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须在报名截止后 5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的比赛资格。

4. 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竞赛委员会作出决定，并提前告知各参赛单位。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规则

1. 执行江西省最新《排舞竞赛评分规则》。
2. 排舞编排特殊要求见附件 2。

（二）比赛音乐

1. 集体规定单首和集体自选单首曲目音乐由组委会统一提供，串烧曲目音乐由各参赛队自备。
2. 串烧排舞两首曲目音乐时长不超过 4 分钟，三首曲目音乐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3. 由参赛队伍提供的音乐，需在参赛报名时提交赛会竞委会，曲目音乐为 mp3 格式，文件名包含参赛项目、组别、单位名称等基本信息，另自备 U 盘一份。

（三）进行各单项预赛和决赛，各项预赛的前八名队伍或选手进入决赛，报名不足 8 队（人、对）的项目直接进行决赛。

（四）比赛出场顺序，于赛前由竞委会抽签决定。

八、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团体队除因伤、病外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并不能继续

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团体队，竞委会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九、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颁发奖杯和运动员成绩证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5: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获得各项目名次前八名评选（每队评选 1 名），并颁发证书。

十一、技术官员

（一）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及以上裁判担任，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其他裁判员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及以上裁判员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 技术官员名单确定后报省教育厅审核通过，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

十二、其它事项

(一) 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 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 附件：1. 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排舞比赛曲目范围
2. 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排舞比赛编排特殊要求
3. 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排舞比赛参赛单位汇总表
4. 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排舞比赛报名表
5. 信息比对表
6. 参赛承诺书

附件 1

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排舞比赛 曲目范围

一、展示套路：《我和我的祖国》。

二、集体规定曲目、双人曲目（二选一）：

（一）大集体单首规定曲目：《领航》《我们》。

（二）小集体单首规定曲目：《草莓甜心》《梨花又开放》。

三、双人曲目：《海誓山盟》《梨花又开放》。

四、单人曲目：《生命无价》。

五、集体单首自选、集体串烧自选

在以下曲目中，集体单首自选项目任选 1 首，集体串烧自选项目任选 2-3 首进行比赛。

《阳光彩虹小白马》《“动”起来》《一起向未来》《月光下的爱》《我们》《等你来》《强国一代有我在》《阳光少年》《最后的华尔兹》《明亮的眼睛》《再唱山歌给党听》《我的根在草原》《生命无价》《灯火里的中国》《梨花又开放》《感到幸福你就拍拍手》《领航》《音乐响起》《我的蜜糖宝贝》《我有一种感觉》《在此刻》《爱是什么》《点燃爱的火焰》《我一直在等你》《我们要去看世界》《我的鼓点》《红领巾相约中国梦》《难说抱歉》《亲吻天空》《继续跳舞》《想要你回来》《唱脸谱》《瞬间的永恒》《携手人生》《秀出真我》《草莓甜心》《粉红诱惑》《朱雀》《妈妈咪呀》

附件 2

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排舞比赛 编排特殊要求

1. 单人项目参赛选手从第一个方向开始，必须面对裁判完成一个全向原舞码动作，之后可以在不脱离原舞码动作的基础上进行创编，但所做的变化必须与舞蹈的风格相协调。前奏部分可以有脱离原舞码的编排，选手可以自选从前奏或前奏过后开始起跳，但是前奏部分开始不加分。

2. 双人项目参赛选手在比赛开始时，必须面对裁判席同步完成一个单向原舞码展示，之后可以有舞码相对或相反的变化。手臂、头部等上肢动作可自由编排（舞码中规定的上肢动作可以不用）。前奏部分可以有脱离原舞码的编排，可以通过相互接触、移动和旋转来开始舞蹈。选手可以自选从前奏或前奏过后开始跳，但是前奏部分开始不加分。比赛过程中双方不允许有国标舞中的搭架动作，其余身体接触不限。间奏的方向和舞码都不变。

3. 集体单首曲目排舞比赛，全体队员从第一个方向开始，必须面对裁判同时完成一个单向原舞码动作之后，方可做队形或方向变化，队形变化不得少于五次。如参赛曲目有 A\B\C 等多段动作，运动员可只需要向裁判完成 A 部分一个方向的舞步段落。在不改变曲目风格和音乐节奏的前提下，可对曲目的前奏（队员入

场)、间奏和舞码描述以外的上肢动作、舞步方向、队形等进行编排。

4. 集体串烧曲目排舞比赛，全体队员必须在每首曲目里，面对裁判同时完成一个单向原舞码动作之后，方可做队形或方向变化，且每个单曲队形变化不得少于五次。如遇参赛曲目有 ABC 等多段动作，运动员可只须向裁判完成任一段动作一个方向的舞步段落。

5. 所有项目结尾部分可以有不超过 2 个 8 拍不同于原舞步的编排，3/4 拍节的曲目可以有 8 个 3 拍不同于原舞步的编排（含队员退场）。成套动作中依次或交替完成动作时，不跳舞步的选手停止时间不得超过 8 拍、3/4 拍节的曲目停止时间不得超过 12 拍。

6. 各参赛学校报名多项比赛时，同一首曲目不得重复使用。

附件 3

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排舞比赛 参赛单位汇总表

设区教育局（教体局）： _____（盖章）

参赛学校（全称）	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此表可复制）

附件 4

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排舞比赛 报名表

单位（高校/市级教育行政部门）：_____（公章）

职 别	领 队	教 练 员	教 练 员
姓 名			
性 别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参赛组别			
队员姓名			
免冠 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报名项目			

队员姓名				
免冠 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报名项目				
队员姓名				
免冠 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报名项目				
队员姓名				
免冠 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报名项目				

附件 5

教职工体育赛事参赛人员
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运动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6

参 赛 承 诺 书

我校（市）_____队即将参加第一届“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排舞比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队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督促参赛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消极比赛。

四、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向裁判员行贿。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停赛等各类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

教练签名：

（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